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7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鹰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赵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赵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及提名赵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赵鹰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赵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

2017年10月27日